

台江县 苗族志

上 集

(初 稿)

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台江县苗族志

(初稿)

主编：李正品

副主编：唐春芳

吴通发

张志华

统纂：唐春芳

撰稿：唐春芳 吴通发

张志华 吴晓金

熊永职

校对：吴通发 张志华

熊克武

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

序 言

《台江县苗族志》，经过编写人员数年的不懈努力，文稿一易再易，现在初稿已经正式打印出来了，这是我县十四万多各族人民的一大喜事。

本志之所以称为《台江县苗族志》，是因为苗族为我县的主体民族，人口最多，迁入定居最早，入志的内容源远流丰富。就人口而言，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我县人口总数为141212人，苗族人口总数为134907人，占全县人口95·6%，而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仅为6305人。就迁入定居而言，根据我县苗族迁徙古歌反映，我县苗族先民在母系氏族社会末期，为了逃避水患，由现今的黄淮平原和东海之滨一带开始向南迁徙，来到我县定居时，已发展到父系氏族社会初期。因此，苗族在我县定居的历史最为悠久。就入志的内容而言，县内苗族由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和社会历史发展迟缓，凡原始社会生活，古风古俗，伦理道德意识，定居以后开山辟土，自耕自织，自足自给，自我民主管理的生活方式，清雍正年间以后推行民族压迫政策，苗族人民被迫举起义旗，进行反抗的英勇斗争形象等等，均大量地保存于我县苗族各类民间口头文学之中。按照史志要求，上述史实，就要翔实记述，才能体现县内苗族历史的全貌。而汉族和其他民族，大都是在清雍正年间我县封闭状态被打破以后，才由邻县和邻省陆续迁入居住，人数不

多，有的只是三家两户，其生活习俗，与所在原籍无异。若把全县各民族的历史合册而写，苗族部分势必要过于厚重，汉族和其他民族部分势必又过于单薄，使同一书之中出现不平衡现象。为了避免这一现象和尊重苗族为我县主体民族的客观事实，我们决定本志专写苗族史志，汉族和其他民族史志，以后另册编写。

关于台江志书，前人也曾写过，如清代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台拱厅同知赵与恺主修，陈天右汇集的《台拱厅志略》；民国时期两度出任台拱县长丁尚固著的《台拱县文献纪要》。但这些文献极为单薄，叙及苗族称谓，“生苗”、“熟苗”胡乱区分。言及苗民起义，则“逆苗”、“叛匪”肆意辱骂，这些不能是正确叙述苗族的志书。只有站在民族平等的立场，运用科学观点，才能正确地、系统地记述我县苗族的真实历史，本志遵循着这一原则成书，可说是开天辟地的创举。

由于是创举，无例可循，我们凭着强烈的民族责任感，解放思想，认真探索，按照下述原则来进行编写工作：

第一，明确编写思想指导方针。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掌握社会发展史和原始社会学的知识与原理，观察历史，分析问题，驾驭材料，求真求实，翔实记录，有源有流地编写我县苗族史志。

第二，坚持古今并重的编写原则。结合台江苗族的历史实际，我

们不能采取详今略古的写法。由于苗族过去没有文字，有关族源、族裔、迁徙、生产劳动、创造发明、悠久历史、优秀文化、风俗习惯、反抗民族压迫、向往幸福生活等等，都没有自己的史书记载过。这些丰富的内容，不但族外人鲜有知道，本族内群众也有不甚了知的。所以，我们编写苗族史志，就是本着古今并重的编写原则，只要有事可稽，有源可寻，就应该逐一的写，详细的写，目的是让本民族和各民族看了以后，能够了解苗族的确是一个古老的、具有悠久历史和为生存在而顽强奋斗的民族。

第三，重视民间口头文学对于编写民族史志的重要作用。每个民族编写的史志，其资料来源都少不了实物，如文物古迹，文字，如铭刻、文献和著作；口传，如民间口头文学。实物资料苗族不多，文字资料苗族没有，口碑的资料，苗族极为丰富。我们编写本县苗族史志，就是重视并充分利用我县苗族各类民间口头文学这个丰富而宝贵的资料。民间口头文学的多功能作用是与历史文献的源流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民间口头文学除为文学类别之一外，还具有文化学、民俗学、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哲学、语言学等等的多功能作用，是编史志的绝好资料。每个民族编写史志时，都非常重视民间口头文学。可以说，没有民间口头文学，就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文献。前者是源，后者是流。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即“无古不成今”。汉代著名历史学家司马迁撰写《史记》第一篇《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五个帝王——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的事迹，大都取材于民间口头文学。

他曾“西至空峒，北至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所到之处，“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然后才写成《五帝本纪》，后世极为推崇。凡研究上古史者，多引为据，并未视为荒诞不经之书。象苗族这样过去既无文字，又无史书的民族，今天编写史志，就该象司马迁那样重视民间口头文学。若果不是这样，一定要“唯文献论”，那我县苗族史志就无法可写，也没有多少东西可写。若果一定要写，那只好根据《台拱厅志略》、《台拱县文献纪要》来写。但前面说过，这两本志书是用歧视的观点来记述苗族的，而且撰写的时间很晚，不可作据。当然，民间口头文学有上述各种功能，但也有糟粕和不真实的东西，我们在编写史志工作中利用其为资料时，就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掌握社会发展史和原始社会学的知识与原理，驾驭和鉴定它们，有选择地使用它们，以解决没有文献资料根据问题。这是我们写出本志的一条重要经验。

第四、有叙、有释、有考、有议的编写方法。由于过去没有文字记述自己的历史和长期受到民族歧视与压迫，苗族的历史存在着许多问题，有很多地方为人所不知，或为人所曲解，或为人所歧视和贬辱。对于这些，我们就进行必要的解释、考证和议论。例如苗族的族称，各地苗语分别自称为“hmOngb”、“hmub”、“mOngb”、“mub”、“hmaOb”、“maOb”、“hmangb”、“mangb”等等。若译为汉字音，“蒙”、“模”、“卯”等汉字均可使用。但在古代，

因苗族和汉族发生过黄帝与蚩尤的部族战争，苗族战败，汉族使用既谐音又有贬义的“蚩”字来称呼苗族。到了西周初期，苗族曾协助周武王伐纣，本立有功，但周人却称苗族为“髦”、“鬻”，降及宋代，改称苗族为“苗”，但汉族文人朱熹、朱辅等嫌“苗”没有贬义，便在其旁加以反爪“勹”而成“𪛗”，这些都是侮辱之词，视苗族为虫类、动物和手执戈矛，披头散发的野蛮人。在过去几千年中，汉族文献和一些群众都是这样称呼苗族的。清末、民国和现在，虽然不再用上述贬义字眼称呼苗族，而用“苗”称呼苗族，但这只是音译，其苗义为何？从来没有任何史家作过解释。世界上每一个民族的族称都是有其特定含义的，苗族自称为“hmOngb”

（苗），也有特定含义。我们根据语音学，母系氏族社会氏族命名习惯，世界上许多民族称母亲、妈妈和女性，都带“m”声母，以及我国战国时楚国始祖姓“婁”（义为母亲）等等，进行研究论证，确定苗族自称为“hmOngb”（苗），其义为“母亲族”、“妈妈族”，写入本志“族称”之中。苗族这一族称，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个人和氏族以母名为名，以母姓为姓的命名习惯。这一族称沿用至今不变，是由于苗族社会历史发展迟缓，没有新的族称来取代的原故（详细论证，见本志第一章第二节“族称”和唐春芳著《苗族各种族称的来源及其含义》，载《贵州文史丛刊》1987年第一期）。又如清代咸同年间，张秀眉领导我县和黔东南苗族反抗民

族压迫的起义斗争。现代历史学家范文澜却说是“太平天国革命的余波”（见氏著《中国近代史》上册第三章第八节）；《辞海》说是受号军的领导（见《辞海》“号军”词目）。这都是不妥当的。我们在本志中就有必要举出种种实例，说明张秀眉起义是苗族历来反抗民族压迫的继续，不是“太平天国革命的余波”，更不是号军所领导。象这样有释、有考、有议，澄清事实，纠正错误，我们做的很多，书中随处可见。我们认为苗族历史上许多疑难问题和不公正对待，必须进行解释、考证、议论，只有这样，才能明白某些问题的义，知道其源，抛弃其贬，用这种方法写史志，才能恢复我县苗族原来的历史面目。反之，如果不释、不考、不议，墨守成规，照“叙”一遍，古籍与文献贬称苗族为“蚩”、“髦”“𡵓”、“狍”等等，我们照抄一通。现在称苗族为“苗”，我们也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不去阐明其义，这样编写苗族史志，我们就觉得没有尽到责任，问心有愧，对不起光荣的历史，也不配做当代苗族的一份子。

基于以上原则，我们系统地写出了本志丰富的内容，计有族源、族称、迁徙、家庭、鼓社、榔社、社会历史发展、反抗民族压迫起义斗争、宗教信仰、祭祀丧葬、生活劳动、节令风俗、婚姻庆喜、语言文字、文学艺术、花绣服饰、社会生产、医药体育、文物古迹、民族工作等十五章四十八节的苗族史志，洋洋大观，堪称台江苗族

的一部“百科全书”。对“资治、存史、教化”，提起苗族人民的自豪感，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振兴台江，迅速脱贫致富等等，均有重大的贡献作用。

值此初稿正式打印出来之际，我代表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并以个人的名义，向为本志提供资料的单位与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向把多年研究心得贡献给本志，并担任主要编写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唐春芳、吴通发两位老先生和参与编写工作的全体人员，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因为是首次编写台江苗族史志，存在问题，不足之处，一定很多，希望广大苗族同胞，各民族专家学者，多提意见，以便修改充实，使其臻于至善。

我作为苗族的一员，并在台江县民委担任多年的主要负责人，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心的驱使下，写下以上几句，权当序言，以表赤子之心。

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李正品

1991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台江县苗族志》。

二、本志在台江县人民政府领导、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志领导小组和台江县志办的协助，由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持编撰。

三、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

四、本志编写时限，上自原始社会，下至1990年底。古今并重，据实叙述，借以体现苗族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

五、本志资料来源，一为苗族原始社会生活，出土文物、古风古俗、民间文学；一为汉族史籍记载。凡经引用的资料，一律注明出处。

六、本志编写方法采用记、叙、图、表、录等，以叙述为主。适当加以解释、考证和议论。过去苗族虽没有自己的文字记载，然苗族的历史有很多地方为人所不知，被人所误解，甚至受到歪曲、歧视以侮辱。对于这些，本志就要加以解释、考证和议论，借以明其义，知其源，弃其贬，从而恢复苗族历史的原来面目。

七、本志编目采用章节结构形式，章下设节，以节统目。

八、本志的数字统计，以本县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则请有关单位提供。

九、本志对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公制规定。历代计量单位，注明相当于现今计量单位的数目。

十、对人名、地名、特定名称、谚语、谜语、祭词以及某些短小诗歌等等，本志均用苗、汉两种文字的书写。先写苗文于前，再译汉音汉义于后。以利读者理解和研究。地名书写，以《台江县地名志》为准。

十一、对历代王朝、国号，本志按原来历史称号书写，其后注明公元年号。王朝、国号文字过长，以后再出现时，均用简称。

历代官府及文武官职，均按原有称谓书写，不冠褒贬之词。

十二、对本县社会历史发展有所贡献，起到推动的、阻碍作用的人物，本志只书其名，着重叙述其事，不予立传。

概 述

年)六月,丹江县裁废,将其领域以二河以东划入台拱县,取台拱县之首字,丹江之尾字,称台江县。1949年12月3日,台江

台江县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南部,苗岭山北麓东段,清水江中游南岸,东经 $108^{\circ}6' \sim 108^{\circ}31'$,北纬 $26^{\circ}24' \sim 26^{\circ}53'$;海拔455米。东与剑河县交界,南与雷山县接壤,西连凯里县,北邻施秉、黄平两县境。南北长52.5公里,东西宽29.5公里,中北部宽南部窄,略呈倒立三角形状。总面积为1206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08,086亩。其中田88,887.33亩,土19,353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0.81亩,林地面积有73.4万亩,占总面积的40.6%,成片草场可利用面积14万多亩。人口密度117人/平方公里。

台江县治驻地台拱镇。西距州府驻地凯里54公里,距省城贵阳248公里。据民国《贵州通志》记载,台江县在唐代置花隆县,隶应州所辖。元朝属思州安抚司地。明朝称台拱寨,属管外苗族居住地区,称之为“九股化外生”之地。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置台拱厅,辖屯堡12处,寨可行保甲制,继建石城,设同知驻之,隶镇远府。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台拱县,辖东、西、南、北、中五区,区下仍行保甲制,属镇远道。民国十二年(1923年)废镇远道,台拱县直属于贵州省。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四月,台拱县属镇远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三十年(1941

年)六月,丹江县裁废,将其领域丹江河以东划入台拱县,取台拱县之首字,丹江之尾字,称台江县。1949年12月3日,台江解放,人民政府成立,属镇远专区。1953年1月置台江县苗族自治区。1955年更名为台江苗族自治县。1956年7月23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台江苗族自治县隶属之,相应将自治县改为县。1958年台江、剑河并县,称剑河县。1962年5月分县,恢复台江县至今。

全县划分为4区3镇(含2个乡级镇),26个乡,186个村民委员会,3个居民委员会,967个村民小组,9个居民小组。总人口为141621人,有苗族、侗族、布依族、壮族、回族、土族、水族等14个少数民族。其中苗族135,189人,占全县人口95.5%。

县境地貌以山地为主,属深切割中山类型,是一个中低山谷区,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94%,秃山较少,多为深箐。因处于苗岭山脉横贯,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延伸下降,直趋清水江边。谷地两侧多系50度以上的陡坡。主要山峰有64座,其中千米以上的就有48座。最高山峰为展水坪坡,海拔1981米,境内海拔最低455米,相对高差1525米。全县主要山脉有5,大小河流25条,属清水江水系。河网密度0.4公里/平方公里,年径流总量7.5亿立方米,过境容水量的44.6亿立方米。除了清水

江干流外，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8万千瓦，可开发5.3万千瓦，是现有电站装机容量的20倍。全县已建成大小水电站达28处，装机容量为两千多瓩。工厂机关、城镇居民，基本用上了电。约60%的乡村，也有了电，初步解决了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之需要。

台江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雨热同季。7月平均气温25.5℃，极端最高气温37.1℃；1月平均气温4.6℃，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10.3℃。年平均气温15.6℃。无霜期280天。年平均降水量1135毫米，极端降水量多达1600毫米。年平均日照1236.3小时。无霜期东北部低山河谷地区285~289天。西南部高寒地区247~272天。

县境内林业资源丰富，是贵州省林区之一。有树种59科117属203种，其中用材林主要有杉、松等51种，有经济林大板栗、茶叶、山苍子等15种。此外还有秃杉、银杏等国家重点保护树种8种。

全县有中药材资源421种，属重点中药材182种，属珍稀名贵的有麝香、天麻等八种，属野生保护动物的有獐、熊、穿山甲、大鲵等21余种。

地下矿藏主要有大理石、石灰石、铅、锌、铁、锰、金、黄铁矿等。特别是红阳乡之养你坡的大理石矿，储量达2000多万立方米。县境内石灰石储量极为丰富。

建国以来，国民经济有较大发展，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9008万元（按80年不变价计为5354万元）；全县工农业产值达8118万元（按80年不变价计算为5048万元）。国民收入5075万元（按80年不变价计算为3574万元），农民纯收入215元。人均国民总产值463元。

农业生产，全县以种植水稻为主，粮林并重，多种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生产方式十分落后，产量低，产值小。全靠农业生产提供生活资料的台江农民，自给不能。加之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横征暴敛，人民财产几乎被掠夺殆尽，生活极端困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台江于1952年完成了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生活日益提高。尤其在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生产单一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改观，农村经济已由长期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生产转化。随着对农业投入的逐年增加，科学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水稻、小麦的单产得到成倍提高。水稻从1949年的平均亩产185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375公斤；小麦从1949年的42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96公斤。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6444万元，比1949年增长4倍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投资2200万元兴修水利工程，使32%

的农田得到了有效灌溉，旱涝保收。1990年粮食产量高达36336吨，农民人均产量273.2公斤；经济作物以油菜、花生为主，烤烟正处发展阶段。油菜最高年产量1304吨

(1982年)花生321吨(1986年)，烤烟162吨

(1985年)此外还有西瓜、辣子、大豆等，畜牧业以饲养生猪为主，1990年末存栏6.25万头，出栏2.65万头。

林业是台江主要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现有林地73.4万亩，占总面积40.6%，森林覆盖率为23.77%，活立木总蓄积量276万立方米，森林年生长量24~26万立方米。建国以来，共为国家提供商品材60多万立方米，上交国家利润4000多万元。1990年造林面积2.86万亩。封山育林1.22万亩，零星植树5.82万株，林业总产值473万元。现有宜林荒山38万亩，为了保持林业优势，政府制定了发展林业生产的具体措施，提出了“七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台江”的目标，认真总结封、管、造、节经验，林业生产逐步形成良性循环的新局面。

工业生产。共和国成立前，台江只有几家手工业作坊，以及散处在各地的少量土陶、砖瓦、铁具、木器、竹器等手工业，且多为兼营，专营者极少。生产工具落后，产品低劣，产值微薄。建国后，台江工业从无到有。目前建起了木梭、水泥、农机、木材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以及电力、建材、印刷、陶瓷、

缝纫、页岩砖厂、酒厂、民族刺绣厂等工业部门。1990年县属企业16个，乡镇企业1038个，全县工业总产值1674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931万元。

交通事业。共和国成立前，县境除清水江、巴拉河能通木船外，均无一寸公路。从1956年起，先后修通了镇（远）台（江）公路，谷（洞）三（穗）公路干线（现为320国道线），台（江）剑（河）公路，施（洞）凯（里）公路等，使台江成为黔东南各县出入州府凯里、省府贵阳的主要通道。至今，有县与县连通公路干线4条，县内森林公路13条，全长315公里；另有乡村公路7条，26个乡（镇），160个村民委员会通车。1990年各种民用车辆拥有量达86辆，公路客运量达37万人（次），公路旅客周转量达310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18.5万吨，货物周转量达1965万吨公里。沿清水江干支流，有水上航运道146公里，其中小汽船通航86公里。

台江邮政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时称为台拱厅邮政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改设为四等邮政局。1951年5月更名为邮政营业所。电信事业起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1952年1月将台江邮政营业所与县电话室合并，更名为台江县电政局。1990年县邮电局共辖支局2处，邮电所5处，平均服务人口1.75万人处。境内通电话线路618公里，邮路总长